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4年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答复 2024 年 1 月 26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24/101)。信中无端指称，隶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民兵团体参与了针对美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人员和设施的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绝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正如我们以前的信函，包括 2023 年 12 月 4 日和 2024 年 1 月 2 日的信(S/2023/953 和 S/2024/9)所强调的那样，在伊拉克、叙利亚或其他地方，没有任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团体直接或间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控制下开展活动或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事。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对该区域内任何个人或团体的行动负责。

此外，美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采取的行动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因此，美国在上述信函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通知缺乏法律依据，无法使这些行动合法化。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

